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储育明

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了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关联交易等其他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自2017年5月03日股东会选举任职以来，亲自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7年度内，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在2017年5月0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左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左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在2017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85%。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和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授信业务保证担保。

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在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圣明先生、徐凯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圣明先生、徐凯峰女士公司副总经理。

（四）在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经纬”）为本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公司本次对华茂经纬进行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有利于减轻华茂经纬

的债务负担，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其综合运营能力，同时有利于解决华经公司对股东方的经营性占款问题。

本次增资是由华茂经纬双方股东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和香港华明有限公司（持股 25%）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香港华明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此次增资权利交予经纬纺机行使，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鉴于此，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2、作为华茂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7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监督、审核职责。公司在2017年1-6月间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证券账户资金划拨流程合规，相关证券账户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证券投资未发生投资损失。

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作为华茂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股东单位意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征求被提名人意见，被提名人同意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将副总经理候选人杨圣明、徐凯峰递交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

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储育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